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

可行性分析报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在 2025 年度开展生产经营和贸易业务相关产品的套期保值业务。

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及必要性

公司主要从事贵金属、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矿采选及金属贸易业务，为规避和减少现货产品价格剧烈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和经营风险，锁定预期利润或降低因现货价格下跌造成的损失，保证日常生产经营能够平稳有序的进行，公司有必要利用好这个价格风险管理工具，增强核心竞争力。

二、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内容

- 1、交易品种：与公司生产经营和贸易业务涉及的相关期货品种。
- 2、持仓量：公司计划 2025 年度保值数量不超过公司全年产量的 40%或贸易总量。
- 3、拟投入保证金金额：套期保值业务任意时点保证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根据公司计划产量或贸易业务确定套期保值头寸数量，在风险可控的程度内进行交易操作。
- 4、拟进行套期保值的期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5、交易规则：采用国家法律法规及各交易所的相关交易规则。

三、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和防范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降低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为目的。公司制定了《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保值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套期保值业务品种范围、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明

确规定，能够有效保证套期保值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同时，公司配备了相关专业人员开展具体工作，且公司具有与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

四、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现货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期货市场行情变化较快，可能会发生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背离或市场大幅波动等风险。在极端行情下，期货价格若频繁的触及涨、跌停板，期货交易或将失去连续性，而被交易所强制平仓，将导致公司部分期货头寸提前了结，失去套保作用，重新面对现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2、流动性风险：（1）市场流动性风险：在套期保值交易中，受市场流动性不足的限制，可能会使公司不能以有利的价格进出套期保值交易市场。（2）资金流动性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行情急剧变化，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体系的不完善造成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等故障，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产品价格波动风险，严格审批交易。公司严格控制期货交易的种类，套期保值业务限于场内交易。公司开展套

期保值业务，以保障生产经营为前提，杜绝一切投机为目的的交易行为。

2、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公司将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按照公司期货保值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同时，加强内部审计监督，有效防范风险。

3、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公司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并具备稳定可靠的维护能力，保证交易系统的安全性和正常运行。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同时公司严格甄选合格的期货经纪公司，保证交易渠道通畅。

4、公司制定了《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保值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业务管理、财务核算、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5、密切关注国家及行业监管机构相关政策，紧跟市场步伐，及时合理的调整套期保值方案与思路，最大限度降低市场政策风险。

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及后续信息披露

1、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等规定对金融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

2、公司若出现已交易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如有）价值变动加总，导致合计亏损或者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人民币的，公司将及时披露。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已开展的衍生品投资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七、结论

经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处行业、自身经营状况以及国内外的经济形势等分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相关批准范围内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锁定销售价格，稳定产品利润

水平，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严守套期保值原则，进一步强化风险管控，谨慎适度参与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对公司的经营是有利的。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